

常州市新北区环卫、市政及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环卫、市政及绿化养护服务

(二) 项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三) 项目内容：

新北区内环卫、市政及绿化等日常养护（服务内容涵盖：道路道板和绿化带清扫保洁、环卫日常作业、大气应急业务、公共厕所管理、垃圾转运站日常管理、垃圾转运服务；道路养护、公园养护、绿化养护、雨水管网及泵站养护等方面）。

(四) 服务范围

1、常州新北区环卫服务

环卫道路作业范围涉及新北区 10 个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道路约 304 条，道路面积约 863.3285 万平方米、道板面积约 145.897 万平方米、绿化带约 850.9027 万平方米；核心区道路约 130 条，道路面积约 165.8361 万平方米，道板面积约 95.7182 万平方米，绿化带面积约 142.0244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17、18）

2、市政及绿化养护服务

绿化、市政设施养护服务范围涉及新北区 10 个乡镇街道：其中市政设施养护区管道路约 189 条，长度约 368.031 公里，道路面积约 866.04 万平方米，桥梁约 179 座。绿化养护区管道路（含苗圃和闲置地块）约 1240.57 万平方米；区管公园约 9 座，面积约 106.5 万平方米。区属雨水管道养护约 567.717 公里。3 个下穿雨水泵站和 1 个中水泵站。（详见附件：1-7，具体服务范围以实际管养为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一) 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 13561.571699 万元；

其中：常州市新北区环卫服务：金额为 8064 万元；常州市新北区市政及绿化养护服务：金额为 5497.571699 万元。

(二)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年度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 2 次）

（三）年度考核：

1、环卫服务年度考核：常州市新北区环境卫生作业考评年度平均每月扣分不超过 80 分为合格；抑尘作业车辆服务质量考评按照本合同（五）作业质量考核及月度考评第 5 条执行。

2、市政及绿化养护服务年度考核：按照《新北区绿化、市政设施管护考核办法（2026）》规定执行。

环卫服务、市政及绿化养护服务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合同续签。

第三条 常州新北区环卫服务

（一）环卫服务作业内容

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

（1）按照《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详见附件19）文件标准，乙方根据承包道路保洁等级、作业标准和作业时间要求，对承包道路快、慢车道和人行道进行清扫、保洁；对依附于道路的绿化带进行保洁（包括可视范围内无主垃圾的清理）。其中人行道板（含侧石）的清扫工作和沿街垃圾桶（果壳箱）的垃圾清运工作每日7点30分前必须完成。对于道板出现污染的情况，需随时进行人工清扫和冲洗工作，确保人行道板干净、整洁。

（2）根据市级、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组织好道路的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高压清洗作业，确保按要求完成机械化标准作业。按上级部门要求做好雾霾天气和其它应急作业。

（3）乙方根据《常州市城市道路人行道板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0）的文件要求组织好承包区域内人行道板、人行斑马线等的清洗作业，确保道板、人行道的干净整洁。乙方对于负责作业的城市主要商业街沿线道路道板、餐饮集中区域道路道板每周开展不低于2次道板全面清洗工作，其它城市主次干道沿线道路道板每周开展不低于1次道板全面清洗工作。

（4）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垃圾箱、果壳箱的垃圾清运和上述设施的清洁；负责承包道路两侧垃圾的及时清理；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无主垃圾的清理。

（5）根据城市大管家作业模式调整，每周开展道路沿线绿化带的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重点清理绿化带内枯枝落叶、废弃砖石块和暴露垃圾等。

2、环卫设施设备的运行

(1) 负责85座公厕（详见清单2，具体服务范围以实际管养为准）的日常保洁和运行维护工作，保持公厕设施设备的完好，确保公厕内部及周边5米范围内的干净、整洁。在蚊蝇滋生季节负责公厕内部消杀工作。负责公厕内部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和小额维修工作（维修事项说明见本合同“第三条（七）其它事项说明第3点”）。

(2) 负责 7 座生活垃圾压缩站（详见清单 1，具体服务范围以实际管养为准）和 9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详见清单 1，具体服务范围以实际管养为准）的日常运行工作，保持收集站和转运站内部及周边 5 米范围内的干净、整洁。保持收集站和转运站内部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在蚊蝇滋生季节负责收集站和转运站内部消杀工作。负责进站垃圾的检查管理工作，确保无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和危险废弃物等非生活垃圾进站。前端收集车辆凭核发的通行证和车辆牌照进站倾倒垃圾。确保无未达标车辆（无车辆牌照、车辆无通行证、车辆未加盖运输、车辆表面脏乱）进站倾倒垃圾。确保垃圾收集站和转运站生活垃圾的日产日清工作。负责收集站和转运站内部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和小额维修工作（维修事项说明见本合同“第三条（七）其它事项说明第 3 点”）。

清单 1

序号	压缩站	中转站
1	基地	百草园
2	藻江	文源路
3	浦江	汇丰
4	大名城	富都
5	江边	滨江明珠
6	空港	绿洲
7	孟河	太湖市场
8	/	民营
9	/	绿都万和城
合计	7	9

(3) 负责生活垃圾收集站和转运站设备(含压缩设备、监控设备等)的小额维修和配套的环保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及时维修和维保垃圾压缩设备，确保垃圾压缩设备正常运行，按维保期限及时做好转运站环保设备的日常维保，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相关作业要求见本合同“第三条（三）环卫服务作业质量要求第 4 条）

(4) 负责提供开展业务所需的 30 个压缩转运箱、70 个直运转运箱、4 个移动压缩转运箱、17 辆 12t 以上拉臂车、9 辆 25t 及以上拉臂车、5 辆特种垃圾收集车、3 辆道板清洗车、5 辆吸污（粪）车、1 辆有毒有害收运车和 3 辆装载机的日常使用和自检工作，确保车辆外观的干净、整洁。垃圾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在车辆日常作业过程中做到文明行车和文明作业。

3、垃圾清运事项

负责全区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负责每日将全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垃圾渗滤液从各收集站和转运站清运至垃圾终端处理场所（孟河垃圾收集站除外）。按使用期限做好垃圾转运箱的出新和更新工作。

4、大气抑尘事项

按照区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为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常州市新北区大气应急服务。服务作业区域：

- (1)市行政中心周边 3 公里范围区域；
- (2)新北区政府周边 3 公里范围区域；
- (3)区生态环境部门下达作业指令作业的其他区域。

5、其它事项

- (1) 活动保障和雨雪灾害天气保障按上级有关部门和预案执行。
- (2) 大力推进绿化带清理和环卫清扫一体化作业工作，创建市政府周边区域、万达广场区域和区政府区域精品示范区。
- (3) 因服务期为两年半（2026 年 7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至 2028 年区级新增道路和环卫设施乙方必须按区环卫部门指令承接并完成日常环卫作业，费用另行协商。
- (4)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等）所需增加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必须按国家政策调整环卫职工工资。
- (5) 合同期限内，如遇上级部门作业标准调整，乙方需配合实行，调整作业费用另行协商。

(二) 环卫服务作业时间要求

1、清扫保洁部分

(1) 时间要求：

一级道路、道板和绿化带清扫保洁实行 10 小时的工作制（作业时间为 6：00-11：00、12：30-17：30）。

二级道路、道板和绿化带清扫保洁实行 8 小时的工作制（作业时间为 6：00-10：30、12：30-16：00）。

三级道路、道板和绿化带清扫保洁实行 8 小时的工作制（作业时间为 6：30—10：30、13：00-17：00）。

（高温天气作业时间另行通知）

（2）特殊时间段要求

8 条特殊路段延时作业，从每年 5 月 1 日-10 月 31 日特殊路段延时至 21：30、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延时至 19：30。特殊路段如下：通江路（沪蓉高速-龙城大道）、太湖路（泰山路-通江路）、太湖路（通江路-晋陵路）、惠山路（珠江路-太湖路）、大渡河路（通江路-晋陵路）、龙锦路（通江路-北塘河路）、竹山路（巢湖路-太湖路）、巢湖路（泰山路-通江路）。

2、环卫设施部分

85 座公厕保洁，其中 56 座公厕实行专人保洁（详见清单 2，具体服务范围以实际管养为准），29 座公厕实行 1 人保洁 2 座公厕（详见清单 2，具体服务范围以实际管养为准），公厕每日开放时间 6：00-18：00（专人保洁作业）、18：00-22：00（巡回保洁作业，每一人负责 4 座公厕巡回保洁）、22：00-次日 6：00（保持对公众开放）。

清单 2

序号	公厕	保洁方式	序号	公厕	保洁方式
1	50010 机电城公厕	1 人 1 公厕	44	50036 星海银园公厕	1 人 1 公厕
2	50016 黎河路公厕	1 人 1 公厕	45	50008 巫山路公厕	1 人 1 公厕
3	50033 汇丰三村公厕	1 人 1 公厕	46	50049 雅居乐西公厕	1 人 1 公厕
4	50017 太湖市场公厕	1 人 1 公厕	47	50037 大名城 1 号公厕	1 人 1 公厕
5	50022 世茂香槟公厕 1 期	1 人 1 公厕	48	50032 龙沧路公厕	1 人 1 公厕
6	50053 太湖路华山路	1 人 1 公厕	49	50070 美林湖龙门里公厕	1 人 1 公厕
7	50025 滨江明珠城公厕	1 人 1 公厕	50	50056 晋陵路怀德名苑公厕	1 人 1 公厕
8	50044 嘉禾尚郡公厕	1 人 1 公厕	51	50076 天山桥公厕	1 人 1 公厕
9	50011 嘉顺公厕	1 人 1 公厕	52	50077 万达公厕	1 人 1 公厕
10	50001 新惠公厕	1 人 1 公厕	53	50081 玲珑社区公厕	1 人 1 公厕

11	50060 汉江路建东路公厕	1 人 1 公厕	54	龙虎塘九州花园公厕	1 人 1 公厕
12	50072 熙悦府公厕	1 人 1 公厕	55	新桥新桥大街公厕	1 人 1 公厕
13	50027 汇丰菜场公厕	1 人 1 公厕	56	金科保利公厕	1 人 1 公厕
14	50006 珠江路公厕	1 人 1 公厕	57	50018 天山路公厕	1 人 2 公厕
15	50034 国宾公厕	1 人 1 公厕	58	50003 汉江路公厕	1 人 2 公厕
16	50051 云河路区政府停车场	1 人 1 公厕	59	50050 雅居乐东公厕	1 人 2 公厕
17	50071 一号天禧公厕	1 人 1 公厕	60	50035 蓝港小区花园公厕	1 人 2 公厕
18	50028 府翰苑公厕	1 人 1 公厕	61	50073 云镜花园	1 人 2 公厕
19	50005 燕山路公厕	1 人 1 公厕	62	50066 水岸国际公厕	1 人 2 公厕
20	50026 道生中心公厕	1 人 1 公厕	63	50046 佳源公厕	1 人 2 公厕
21	50062 常澄路程新宾馆旁公厕	1 人 1 公厕	64	50061 乐山路常州北站	1 人 2 公厕
22	50021 玉龙湾公厕	1 人 1 公厕	65	50040 黄河东路公厕	1 人 2 公厕
23	50067 福地聚龙苑	1 人 1 公厕	66	50064 薛家便捷驿站公厕	1 人 2 公厕
24	50004 嵩山路公厕	1 人 1 公厕	67	50065 滨水花园公厕	1 人 2 公厕
25	50007 科四路公厕	1 人 1 公厕	68	50015 衡山路公厕	1 人 2 公厕
26	50012 太湖中路公厕	1 人 1 公厕	69	50030 府西花园公厕	1 人 2 公厕
27	50068 礼韵世家 15 公厕	1 人 1 公厕	70	50048 牡丹和府公厕	1 人 2 公厕
28	50042 公园人家公厕	1 人 1 公厕	71	50052 黄河西路公厕	1 人 2 公厕
29	50029 汇丰社区公厕	1 人 1 公厕	72	50014 凤凰名城公厕	1 人 2 公厕
30	50054 长江路西江路公厕	1 人 1 公厕	73	50057 世贸二期二楼公厕	1 人 2 公厕
31	50058 长江路金沙江路公厕	1 人 1 公厕	74	50043 三河三园公厕	1 人 2 公厕
32	50009 黄山路公厕	1 人 1 公厕	75	50047 世贸智慧公厕	1 人 2 公厕
33	50002 岷江路公厕	1 人 1 公厕	76	50013 大诚苑公厕	1 人 2 公厕
34	50055 科技园公厕	1 人 1 公厕	77	50045 龙湖春江公厕	1 人 2 公厕
35	50063 昆仑路公厕	1 人 1 公厕	78	50074 智汇公园公厕	1 人 2 公厕
36	50041 香树湾公厕	1 人 1 公厕	79	50019 龙江路公厕	1 人 2 公厕
37	50069 康桥水郡公厕	1 人 1 公厕	80	50023 好日子公厕	1 人 2 公厕
38	50059 烈士陵园公厕	1 人 1 公厕	81	50075 飞龙路吾悦公厕	1 人 2 公厕
39	50038 大名城 2 号公厕	1 人 1 公厕	82	50078 常工院北门公厕	1 人 2 公厕
40	50031 世贸二期一楼公厕	1 人 1 公厕	83	50079 庄只路公厕	1 人 2 公厕
41	50020 南博湾公厕	1 人 1 公厕	84	50080 新龙湖公厕	1 人 2 公厕
42	50024 蓝港公园公厕	1 人 1 公厕	85	50082 奔牛星光城	1 人 2 公厕
43	50039 龙城公馆公厕	1 人 1 公厕			

生活垃圾转运站每日开放时间:

站名	开放时间
浦江、藻江、大名城压缩站	05: 00-21: 30
基地压缩站	06: 00-12: 00, 13: 30-18: 00

空港压缩站	06: 00-11: 00, 13: 30-16: 30
江边压缩站	06: 30-11: 00, 13: 30-17: 00
孟河压缩站	06: 00-16: 30
汇丰、富都、滨江明珠、绿都万和城、太湖市场、民营中转站	06: 00-11: 00, 13: 30-16: 30
文源路中转站	06: 00-14: 00
百草园中转站	06: 00-12: 00
绿洲中转站	06: 00-10: 00, 13: 30-15: 30

高温天气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3、垃圾清运部分

垃圾清运按照前端收集车站内等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和日产日清标准，乙方做好作业运行管理。

（三）环卫服务作业质量要求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按照《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19）文件标准，乙方确保道路干净整洁（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绿地、绿化带、花台、树穴根及道路交界处延伸 5 米的整洁），对沿街垃圾箱、果壳箱进行及时清理、清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 100%，须同步进行垃圾包收集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对于道路及绿化带内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乙方需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清理，相关清运费不再另行支付。

人员交接班要求：作业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如接班人员未能及时到岗，交接人员不得下班，须保证环卫工作正常进行。同时，未穿标志服不交不接；未完成本班工作不交不接；未准备好下一班工作不交不接；未备齐作业工具不交不接。

乙方必须按照快速化作业要求逐步配备电动清扫保洁一体作业车辆。鼓励在宽敞道路、快速通道、广场等使用电动机械进行快速化保洁。

2、道路机械化作业

按区环管中心相关要求，组织好道路的机械化冲洗、洒水、高压清洗和道板冲洗作业，按市级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完成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具体要求如下：

机械化冲洗，一级道路每日 1 次，二级道路每日 1 次，三级道路每日 1 次。

机械化洗扫，一级道路每日 2 次，二级道路每日 2 次，三级道路每日 1 次。

机械化洒水，一级道路为每日 3 次，二级道路为每日 2 次。三级道路每日 2 次。

机械化高压清洗，所有等级道路快车道和慢车道每日各清洗 1 遍。

作业区域配备不少于 29 辆 18T 洒水车、3 辆 18T 新能源洒水车、6 辆雾炮车（射程 120 米）、7 辆雾炮车（射程 80 米）、20 辆 10T 洗扫车、6 辆 18T 洗扫车、2 辆 4.5T 新能源洗扫车、6 辆新能源护栏洗扫车、1 辆新能源智能自动驾驶扫路车、1 辆轻型自卸货车（应急防冻运输）、8 辆新能源道板车、21 辆三轮清运车、31 辆道板冲洗车和 87 辆三轮保洁车。

3、路面环卫设施垃圾清运、清理工作

路面果壳箱内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每日 7：30 之前完成果壳箱清理，并对表面进行清洁，确保垃圾不满溢。果壳箱每日须擦洗 2 遍；垃圾桶、果壳箱周围确保整洁。

4、环卫设施运行

按照前端生活垃圾收集进站通行证的倾倒站点和倾倒车数做好生活垃圾倾倒服务工作，严禁危废、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进入站内。如发生上述情况应及时上报区环管中心处置。做好生活垃圾倾倒车数的台账统计工作。

按规定时间开放、关闭环卫设施，如遇检修时间一天及以上的须报区环管中心批准；短时检修需关闭站点，须报备区环管中心。

做好转运站管理用房日常管理工作，不得对外出租。

按照规程操作作业设备，按照流程进行作业设备的保养和小额维修，做好台账记录工作。

转运站、公厕设施齐全、完好，排水通畅，保洁及时，内部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放杂物，无明显臭味，设施周边 5 米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在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消杀，蝇蚊数量不得超过相关规定。每周对所有环卫设施的外墙进行冲洗、每日对内部门窗、吊顶进行擦洗。

转运站、公厕、工人休息点等环卫设施要做好用水用电管理，不得私拉乱接，严禁水电外用，车辆不得进入室内进行充电。年度用水用电量要符合区环管中心规定的用水用电核定表（详见附件 25），超出核定表范围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进行年度考核扣分。

做好生活垃圾转运箱的维护及修理工作，达到城市长效管理的要求。

做好生活垃圾收集站和转运站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保工作，当日最低温

度高于 5 摄氏度必须开启站点配套环保设备。日常环保设备维护必须由有资质企业实施，并按规定期限及时对相关环保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乙方委托的维保单位必须到区环管中心进行备案）。对于采购的环保耗材，乙方必须采购符合区环管中心要求的合格产品，严禁假冒伪劣或指标不合格产品用于环保设备的日常运行中（乙方采购的环保耗材单位必须到区环管中心备案）。

5、垃圾清运工作

（1）因环保工作要求，甲方已按照 2.7 元/吨（清运至终端垃圾量）清运费用补充乙方用于垃圾转运箱更新（2 元/吨）和维修（0.7 元/吨），乙方应在运输中保持车容车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乙方应在孟河站、龙虎塘站进料口安装遮挡设备，做好设备整洁，并防止污水大规模滴漏现象发生。

（2）乙方应保证作业的收集站和转运站能及时让前端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倾倒生活垃圾，不得出现因垃圾转运箱（无箱或满箱调度不合理等）问题造成前端生活垃圾收运车辆排队现象。

（3）乙方应充分考虑生活垃圾收运关系到社会民生问题，对于因生活垃圾收运造成市民投诉或相关部门反映的，经查证属实的，将依据《常州市新北区环境卫生作业考评细则》（详见附件 21）进行扣款。

（4）乙方严禁收运餐厨垃圾进入生活垃圾收集站或转运站。

（5）乙方严禁私自外接污水清运事项。

6、大气抑尘工作

（1）重污染天气高空湿法降尘作业车辆保障服务

乙方至少具备同时调度和使用 13 辆高空湿法降尘作业车，高空湿法降尘作业车须乙方自有，具备完全调度能力其中 6 辆多功能抑尘车的扬程不低于 120 米，7 辆扬程不低于 80 米。

乙方至少具备同时调度和使用 6 辆洒水车。

乙方须自行对车辆进行保险保养维修，确保车辆保持良好状态，具有随时出车的能力。

乙方须有固定的停车场所，停车地点距离新北区城区范围内半小时可达。

乙方须配有专业多功能抑尘车驾驶员，具备 B 照以上驾照，能够同时调动的驾驶员数量不低于 10 人，且接受过相关培训，可以独立操作。

乙方需要确保车辆燃油充足、车况良好和司机到位，具备随时出车能力。

乙方具备完备的多功能抑尘车值班制度，能确保新北区主城区(除罗溪、西夏墅、孟河和奔牛外)，1 小时内可到达现场进行作业，非主城区 2 小时达到现场。

乙方需严格遵守作业规程，雾炮车严禁在禁止喷雾区间进行喷雾作业。

(2) 重污染天气高空湿法降尘作业服务

乙方制定专项作业车的作业规范，作业规程须得到区生态环境局的认可。

乙方的作业路线不得对自动空气站的运行造成影响，供应商自行解决专项作业车辆的所需的资源和条件，供应商自行协调专项车辆作业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

根据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进行大气应急作业。达到轻度良，湿度不大于 75% 的条件下执行启动作业程序，1 小时内可到达现场进行作业。

接到环保部门的临时通知，需要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作业。

在接报重污染天气预警后，供应商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具备随时出车条件。

(四)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文明作业要求：对职工进行文明作业教育；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环卫标志服，严禁穿拖鞋上岗；作业时轻拿轻放，文明作业，严禁故意挥扬尘；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完好、密封、整洁；作业职工之间严禁传播不文明信息。

2、安全作业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配备安全生产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规章制度健全，工作职责落实，考核目标明确，坚持奖惩分明；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安全作业，全年开展不少于三次的大型安全生产活动。乙方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作业活动，通报安全生产作业情况，完善安全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建立自身的安全工作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检查，提供相关的台账资料。甲方将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以书面形式回复整改情况。建立环卫作业工具标准化检查制度，乙方必须采购具有国家标准的“三包”作业工具。按时为职工配备劳动保护用品。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作业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为

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应第一时间上报区环卫行业主管部门。发生普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应在24小时内上报区环卫行业主管部门,对于违反上述规定未及时上报区环卫行业主管部门的,甲方认为乙方涉及事故瞒报行为,将依据《常州市新北区环境卫生作业考评细则》(详见附件21)进行扣款,并视情况通报乙方上级主管单位或区政府安委会。

(五) 作业质量考核及月度考评

1、日常检查和考核由市、区相关部门和区环管中心共同实施,考核得分采用各部门考核分累加的办法计算。

2、其中被市级部门通报的每次扣5万,被区级部门通报的每次扣2万。

3、被区相关部门考核和区环管中心考核的每分扣2000元(按常州市新北区环境卫生作业考评细则执行)。

4、对于影响环境重点问题和一段时间内存在共性问题,区环管中心将采用考核分值等值同价模式进行扣分扣款(例如连续一个月内每周检查中都发现某条道路存在暴露垃圾的问题,区环管中心将扣除这条道路当时段的作业费用)。

5、根据工作要求,大气抑尘作业由新北区生态环境局进行日常指挥和考核,考核结果报环卫部门作结算依据。(详见附件22)

年度考核采用评分法

(1)考核得分大于90分(含90分),支付乙方全部服务费用;

(2)考核得分88分(含88分)至90分之间,扣全部服务费用的1%;

(3)考核得分85分(含85分)至88分之间,扣全部服务费用的2%;

(4)考核得分80分(含80分)至85分之间,扣全部服务费用的5%;

(5)考核得分70分(含70分)至80分之间,扣全部服务费用的 10%,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出警告,乙方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

(6)考核得分低于70分,扣全部服务费用的15%,并且取消下一年度合同续签资格。

(六) 经费结算办法

月结算金额为:月度费用=月度承包费用-各部门考评累加扣款(含区环管中心扣款、生态环境局扣款)。

每月月底填写月度费用结算表,将考评结果反馈到乙方,乙方凭月考评表和月度费用结算表开据发票报区环管中心审核,经新北区城管局批准进行月度费用

结算。此月度结算费用为每月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最终费用，若发生其余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其它事项说明

1、针对本合同的其他发包服务，乙方需提前上报区环管中心进行审核。

2、其它不在本承包范围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单位书面申请报新北区城管局同意后结算。

3、经双方协商，区环管中心负责发包公厕、环卫设施站点房屋结构方面的维修工作（房屋防水、场地、地下管网等），乙方负责所管理的环卫设施的其它维修工作（压缩设备、监控设备、环保设备、瓷砖、便池、水龙头、隔板、排风扇、灭蝇灯、门窗、台盆、灯具、下水管道疏通等）。

第四条 市政及绿化养护服务：

（一）甲方作为项目的委托单位，拥有项目决策权，项目实施的监督权和知情权。

1、甲方作为管理主体制定考核标准、办法等，对乙方的管护情况进行考评并有权对发包养护范围及面积进行调整。

2、在乙方满足管护要求并通过甲方考核的情况下，按约定时限和方式将应付费用拨给乙方。

3、严格按照管护要求和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4、委托乙方负责合同内容运维管护、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管理等工作。

（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符合甲方服务要求

1、乙方承担的绿化、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和零星类项目应达到甲方明确的标准，满足管护要求，且应落实城市长效管理、巡查等工作要求。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 12345 热线交办件、数字城管交办件、网格化平台和巡查发现问题的日常接单回单工作。

养护期间内出现苗木偷盗及未经许可私自开挖未及时巡查上报等情况，该范围的绿化恢复补植工作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成活率。养护范围内养护期间出现因养护不当造成苗木死亡或者保存率低于养护质量标准要求的，由乙方负责绿化补植工作并确保成活率。以上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绿化养护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本项目包括绿化养护监管及市政巡查等内容。费用包含在养护单价及工程单价内（巡查费用不再另行计算）。服务内容如下：

（1）绿化养护监管范围包括督促绿化养护单位在新北区境内道路绿化、城市绿地公园等养护的工作，确保质量要求及成活率，景观效果良好。

（2）市政巡查服务范围包括监管市政设施养护单位在新北区境内市政设施功日常保养、道路设施开挖后的恢复等工作，确保市政设施维护良好。

巡查频率：特、一级区域，每天至少巡查一遍；二级、三级区域每三天至少巡查一遍；四级区域至少每周巡查一遍，因巡查整改不到位产生的所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并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管理服务工作。

（1）零星类项目由乙方编制实施计划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2）乙方不得利用所承包范围内的设施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不得影响或损害甲方利益或公共利益。

（3）乙方应对所承接项目的安全问题承担责任，消除管护区域的安全隐患，做好本项目安全施工的相关管理工作，督促、教育相关人员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并检查落实到位。因乙方巡查不到位、维修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4）应对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乙方应积极服从甲方安排，及时调动人员、设备、物料等配合甲方做好保障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增加巡查人员和巡查频次开展强化巡查。

（5）乙方需建立应急抢险组织网络，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应急队伍、应急物资、机械设备到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高温、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急抢险队员按甲方规定在集合点待命，巡查值班。发生交通事故、110联动报警、台风、暴雪暴雨和其他一切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树木倾倒、伤人、伤物、碰线等应急险情的，乙方需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处置，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处理情况。出现重大情况时，乙方突击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涉及到的所有交通、环卫、市容、噪声及劳务用工管理等各项应办手续,乙方应积极办理。

(7) 绿化废弃物应按照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场所进行处置，费用含在养护报价中，不另计。

(8)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达到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的相关要求，并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

(三) 市政及绿化养护服务内容

1、道路绿化养护

(1) 区管道路、苗圃等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含日常修剪、零星补植、病虫害防治、松土、杂草控制、水肥管理、绿化杂物清理、景观设施维护等工作；

(2) 区管道路零星绿化调整、景观设施等零星维修、零星行政迁移恢复等工作；

(3) 区管道路零星草花种植、零星花箱草花更换等工作；

(4) 主动配合甲方绿化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工作。

2、市政养护

区管道路、道板（树池）、桥梁、景观设施等零星维修及零星行政恢复等工作。

3、公园养护

(1) 公园景观养护，含区管公园日常修剪、零星补植、病虫害防治、松土、杂草控制、水肥管理、绿化杂物清理、水面维护、秩序维护、园容保洁、设施设备维护等工作；

(2) 公园零星绿化调整、设施设备零星维修，零星草花种植等。

含区管公园内的道路、雕塑、各类标识标牌、座椅、护栏、草花等维修更换，花事花节办理等工作。

4、排水设施养护

(1) 泵站、排水设施养护，含泵站运维、排水设施检查、清掏疏通、溯源排查等工作；

(2) 排水设施零星维修，含井盖、收水井、雨水管道维修等工作；

(3) 再生水泵站及管道运维养护等工作。

5、其他事项

(1) 应对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乙方应积极服从甲方安排，及时调动人员、

设备、物料等配合甲方做好保障工作。

(2) 遭遇突发紧急情况，如洪涝灾害、台风飓风、暴雨暴雪等气象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乙方应迅速组织力量，及时处理并恢复到位；

(3) 根据甲方要求主动配合做好全区无人机巡查考核等工作。

(四) 市政及绿化养护服务标准

严格按照《常新住建【2026】42 号新北区绿地养护分类分级管理实施细则》、《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市政设施管护考核办法（2026）》、《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北区道路临时施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技术规程（2026）》、《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道路养护管理规程（2026）》、《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排水管、涵管理规程（2026）》、《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月季管养技术规程（2026）》、《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苗圃管理制度（2026）》《常新住建【2026】43 号关于加强新北区城市公园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详见附件：8-16）的要求，做好城市公用设施集中管护工作，如有最新文件，则按照最新文件要求执行。（行道树的管理养护等参照常州市相关最新文件执行）

(五) 费用支付方式

1、养护类

(1) 绿化养护

各级道路绿化月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该月度考核基数全额支付；

月度支付金额=各级道路绿化年度总价/12-月度工作管理考核扣款。

得分低于 90 分的，则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月度考核基数的 1%，以此类推计算。月度工作管理部分扣款为当月工作管理考核扣款总额。

月度支付金额=各级道路绿化年度总价/12*[1-（90-当月月度考核得分）%]-月度工作管理考核扣款。

注：各级道路绿化年度总价按实际进出面积进行调整。苗圃闲置地块费用参考以上方式支付。

(2) 公园管理

各公园月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该月度考核基数全额支付；

月度支付金额=各公园年度总价/12-月度工作管理考核扣款。

得分低于 90 分的,则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月度考核基数的 1%,以此类推计算。
月度工作管理部分扣款为当月工作管理考核扣款总额。

月度支付金额=各公园年度总价/12*[1-(90-当月月度考核得分)%]-月度工作管理考核扣款。

注:各公园年度总价按实际进出面积进行调整。

(3) 排水设施养护

月度支付金额=排水设施养护月度申请款(扣除第三方检测不合格款项)-
月度考核扣款-月度工作管理考核扣款。

当月度养护作业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该月度考核基数全额支付;
得分少于 90 分的,则每低 1 分扣除 5000 元。

注:泵站运行维护费用按月等额申请。

2、零星类项目

零星类项目分进度款、完工款及尾款支付。进度款每月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 60%申请支付(零星项目需经考核后支付)。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 90%申请支付,决算审定后按审定价 100%申请支付。(注:绿化(含景观设施)项目主材按当年实施季度的第 1 个月价格调整;市政项目主材按上一年度 12 月的信息价调整,人工单价按政策调整。)

注:市政零星项目当月度养护作业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该月度考核基数全额支付;得分少于 90 分的,则每低 1 分扣除 1 万元,以此类推计算。

以上所有费用支付需经甲方委托的专业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费用支付审核意见表。

第五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发生争议,双方确定选择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6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6年6月30日

